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13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湾井镇、九疑瑶族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09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零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7-10，完成日期：2050-07-09。总日历天数：9130天。
地点：永州市宁远县湾井镇、九疑瑶族乡

4. 付款：

无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宁远县湾井镇和九疑瑶族乡全域土地综合 整治项目协议书

甲方：宁远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宁远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宁远县湾井镇和九疑瑶族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平等协商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远县湾井镇和九疑瑶族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永州市宁远县湾井镇、九疑瑶族乡。

3.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农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乡村风貌提升与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布局与引入。(1)农用地整治：新增耕地83.9114公顷，其中新增水田33.7173公顷，新增旱地50.1941公顷；耕地提质改造项目78.0860公顷。(2)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小微湿地31个，生态廊道建设1387亩，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1项。(3)乡村风貌提升与历史文化保护：村道提质改造18km，垃圾分类入户11300户，安全饮水31村，电网升级改造31村，入村节点31处，标识系统31套，房屋风貌改造1000户。(4)产业布局与引入：宁远县智慧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新建智能连体温棚面积665亩。九疑山瑶族民俗文化体验基地：项目拟租赁闲置用房进行民宿提质改造7622.88m，土特产服务中心提质改造5221.68m。“十里画廊”优质稻育秧基地：项目新建智能密室催芽、智能温室循环式自动育秧

大棚245亩。

4.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8896万元。

5. 合作期限：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50年7月9日止（包括建设期2年），共计25年。协议期满，建设运营服务后续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项目实施方式与内容

乙方已经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为宁远县湾井镇和九疑瑶族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收支由乙方包揽。项目建成后由甲方根据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三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牵头组织验收本项目。

三、项目绩效评估

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或甲方授权部门具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评价，由县审计部门对乙方的资金进行审计。

(2) 在协议存续期间，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可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并对经营情况进行评价。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程序选定承包商并组织项目实施，乙方负责对各子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落实后期监测管护，乙方申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配合甲方绩效评

估、竣工验收，确保项目正常运营，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2) 乙方在银行开设项目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自行管理项目运营收益等资金。

(3)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协议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协议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给守约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赔偿责任的承担不能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的义务。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和法律法规，国家、省、市政策调整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按协议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遇有此情况的一方，应在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的履行期限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清算事宜按法律规定办理。

3. 本协议签订之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完全履行其投资义务，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协议。本协议自甲方通知后自动解除，协议的清算事宜按法律规定办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7-09

甲方：宁远县自然资源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朱文登

委托代理人：陈世权

电话：13807466728

传真：

乙方：宁远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邓莹

委托代理人：陈永亮

电话：138746421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宁远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730800000108



附录1 :

宁远县湾井镇、九疑瑶族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091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13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采购需求	1	项	0	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0 大写: 零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宁远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7月09日